

附表 6 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收益未依規定解繳國庫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或使用費，解繳縣(市)庫</p>	<p>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或使用費，應依國產法第 7 條規定，解繳國庫。已納入地方庫之收益，應循序解繳國庫。</p>	<p>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p>
<p>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收入，未依規定解繳國庫</p>	<p>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經管國有土地已繳交之權利金，請高雄市政府按中央出資比例計算，儘速解繳國庫，以符合國產法第 7 條規定。</p>	<p>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p>